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申15号

申请人：武汉闪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28层6室。

法定代表人：范国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赖立，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口胜利街219号。

法定代表人：张胜武，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锋，广东知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登辉，广东知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3月4日，武汉闪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达商贸公司）以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信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华信集团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华信集团2005年改制并全员分流，各类争议问题情况复杂。本案不具备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闪达商贸公司合法承接的债权金额并不巨大，华信集团对外投资的股权变卖、拍卖前，不能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华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信公司还有300多万元的债权正在强制执行之中，华信集团可将该债权转让给闪达商贸公司，闪达商贸公司也可以主张代位执行。此前武汉鑫德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德顺公司）曾起诉要求宣告答辩人破产清算，被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在无新的事实新的理由情况下，闪达商贸公司的诉求不应获得支持。

本院查明，华信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610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2年7月6日，本院作出（2002）武经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判决武汉经纬纺织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罚息，华信集团对武汉经纬纺织品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判决生效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后，因被执行人停业、停产，且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中止执行。2020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将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变更为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7月22日恢复该案执行，后因被执行人财产暂时无法处置，本院2023年4月2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该案债权经多次转让后，债权由闪达商贸公司受让，本院于2025年1月13日裁定将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闪达商贸公司。

另查明，2024年5月16日，鑫德顺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华信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6月5日作出（2024）鄂01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鑫德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案中查明，相关执行案件中冻结华信集团持有珠海经济特区华中信息技术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权。该案作出裁定后，鑫德顺公司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鄂破终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尽管闪达商贸公司申请执行案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华信集团持有的多家公司股权尚未处置，本案认定华信集团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综上，闪达商贸公司申请华信集团破产清算，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闪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田 慧